鄢教体字〔2021〕47号

关于明确各安全督导组工作职责与

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城区各民办学校，机关各股室：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接受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许政办明电〔2021〕15号）和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急通知精神，深入推进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经教体局党组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各安全督导组成员职责与分工，常态化开展校园和培训机构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督导职责明确如下：

一、督导检查校园和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充分认识校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校园和培训机构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校园和培训机构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将安全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做到岗位明确，人人有责。指导各级教育管理者落实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安全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做。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要利用电子屏、横幅、展版等形式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要围绕消防、交通、防震减灾、防溺水、饮食卫生、行为养成、防诈骗、心理健康等重点工作，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探索形成符合本校师生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加强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传授，切实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对安全工作的认识，积极营造“护校安园”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结合省、市、县关于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确保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均能安全正常使用，切实做到“四个不漏过”，即：不漏过每一栋校舍、不漏过每一种设施、不漏过每一个部位、不漏过每一道环节。要全面开展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电气、食堂食品安全、校园“三防”以及校车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

**（一）加强安全防范常规检查。**重点做好“五查五落实”，即：一查安保人员配备情况，看安保力量是否落实；二查安保器械及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看物防、技防措施是否落实；三查出入验证登记、领导带班值班情况，看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四查师生安全教育情况，看各项应急演练是否落实；五查领导及教职工安全责任细化、分解情况，看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责任体系是否落实。

**（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检查各机构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是否证照齐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业务是否相符；学科类机构是否办理许可证，是否规范上墙，是否存在无证或一证开办多个分校、分部；幼儿园是否办理办学许可证，是否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是否按要求开展年检，年检是否合格，存在问题隐患是否整改。

**（三）深化防溺亡工作督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加强防溺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学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要继续强化“六不、一会”教育，加强缺课追因管理，落实放学前温馨提醒、每天发送防溺水短信、微信，提醒家长加强学生监管，紧绷防溺水安全弦。

**（四）加强教学场所、设施检查。**对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建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检验，不放过任何一处死角，特别是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围墙、栏杆、旗杆、实验室、运动场和幼儿园的大型游乐设施、锅炉房等重要场所。利用暑期进行校舍及校园设施整修的单位，要特别做好学校维修、在建工程的安全维护工作，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对未完成的维修、在建工程禁止投入使用，杜绝边施工边使用。

**（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是否存在电动车在宿舍、教室、公用过道、疏散通道、楼层楼道及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停放和“飞线”充电等现象。是否按照规定集中设置电动车停放、充电区域，并落实管理责任。是否设置充电桩等相应设施，是否设置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内；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安全疏散条件是否达标等。

检查寄宿制培训机构（午托班）和幼儿园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灭火器材是否配备充足、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等情况。要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窗户不能封死，房门、出入口不得上锁，楼道间要有专人值守。

**（六）加强校车安全督导检查。**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校车接送学生，有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要定期对所有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检修（检查有没有车载灭火器、三角架、逃生锤等应急设备）试运行，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杜绝接送学生车辆“带病上路”。要对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的道路状况、停靠站点、学生上下车等全部环节进行检查、预演，各项检查要建立台账，记录在案。要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严禁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教育学生注意上下学交通安全，提醒学生和家长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七）加强食品卫生和饮用水安全检查。**健全并落实校长陪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原材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校炊管人员、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力度，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分细则”，对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及管理进一步规范。要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管理，自备井学校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消毒，确保水质合格；二次供水的学校，要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排除管道内的杂质，确保用水安全。

**（八）指导开展以防火灾、防突发事件、防地震、防拥挤踩踏为主要内容的全校性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各单位要制定周密可行的突发事件演练方案，突出演练实际效果，预防因组织松懈而造成的二次伤害事故，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演练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指导各单位要按照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配齐消防设施，确保教室、宿舍、实验室、餐厅、功能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灯、灭火器完备，可正常使用，各种检查记录规范完善。各学校要集中排查建筑未设置消火栓、消防栓无法供水等遗留问题，加强“生命通道”清理整治工作，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消防安全示范校，完善校园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九）指导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城管、文广等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的饮食流动摊点和小商小贩，交通拥堵，非法经营等不安全因素开展排查整治，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十）指导交通安全专题教育。**以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摒弃交通陋习”为重点内容，以拒乘非营运车辆为重要抓手，以治理交通违法行为为整治重点，突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将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细，切实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教育和管理。按照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内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园内行车路线、速度和停车位置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严禁快递、外卖、食材配送、超市物资配送车辆随意进入校园，必须进入的要加强检查和登记，必要时全程监控。

**（十一）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要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台账，强化危险化学品全过程风险管控，完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学校各类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十二）指导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规定的职责要求和省政府提出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五有”（即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标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学校要全面建成符合“五有”标准要求的校园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在真建真用、真奖真罚、全员参与、在线监测上提升质量和效果，不断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本单位现有管理机制深度融合上取得成效，在长效机制上起到标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督导组及各学校、各培训机构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形势的长期性和严峻性，充分认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县教体局成立由局领导亲自带队的七个检查组（见附件1），一线指挥，精心组织，督导落实，确保全县教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扎实开展。

**（二）扎实工作、确保实效。**各督导组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组织全方位、全过程检查。排查要全面细致，不放过一个漏洞，不丢掉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隐患，真正查细、查实、查清、查准。

**（三）跟踪问效、强化责任。**各督导组要督促责任单位加强隐患整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具体责任和整改要求，整改一起、销号一起，真正做到隐患不彻底整改不放过，问题不彻底解决不放过。对发现的排查整治走过场、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做好自查和督导报告报送工作。**各督导组组长要亲自带队，带领有关人员深入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导，具体督导时间由各督导组结合实际自行安排。各督导组须指定专人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撰写督导报告，并及时将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局安全管理股，同时，指导各单位按要求将本单位自查报告及问题台账和措施台账报送至县教体局安全管理股(联系人：赵进化，电话：7107667，邮箱：[ylaqb7107010@163.com)。](mailto:xcaqgy@163.com)。)

附件:1.鄢陵县教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工作分工

2.鄢陵县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

3.鄢陵县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

鄢陵县教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工作分工

**第一督导组**

**组 长：**张耀辉

**副组长：**杜大江

**成 员：**谢朋远、郑 冰、苗建兵、孙少华、谢延锋

骆永军、邢亚辉、罗德桥、梁初彩

**督导单位：**南坞镇、陶城镇、望田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

县一高、县直幼儿园、外国语中学、实验幼儿园

**第二督导组**

**组 长：**白岗坡

**副组长：**王建锋

**成 员：**刘 霞、郑坤民、陈喜玲、马焕中、张龙祥、

丁振华、袁 鹏

**督查单位：**大马镇、只乐镇、安陵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

县进修学校、县二高、县职教中心、外国语小学

**第三督导组**

**组 长：**王木立

**成 员：**李华锋、张发景、田敬涛、王海涛、赵进化

**督查单位：**马栏镇、张桥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

县初中、县实验小学、华诚学校、金汇实验小学

**第四督导组**

**组 长：**丁长见

**副组长：**闫敬华

**成 员：**张 允、孙要恒、谢亚辉、贾军锋

王俊丽、田俊峰

**督查单位：**柏梁镇、陈化店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

县实验中学、县人民路小学、华越学校

**第五督导组**

**组 长：**李 纯

**成 员：**郭亚兵、张 肖、张艳秋、周勤霞

**督查单位：**马坊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育才学校

**第六督导组**

**组 长：**解凤荣

**成 员：**谷振杰、杨 敏、刘慧亚、李 焕、刘现伟

**督查单位：**彭店镇各学校及培训机构、新区学校

**第七督导组**

**组 长：**程孟黎

**成 员：**局派驻纪检组成员

**督查单位：**各督导组、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附件2：

鄢陵县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表

被督导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存在问题及整改时限 |
| **学校安全常规工作** | 1.安保人员配备情况，看校园安保力量是否落实；  2.安保器械及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看物防、技防措施是否落实；  3.出入验证登记、领导带班值班情况，看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4.师生安全教育、演练是否落实；  5.学校领导及教职工安全责任细化、分解情况，看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责任体系是否落实。 |  |
|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 1.检查各机构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是否证照齐全；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业务是否相符；  3.学科类机构是否办理许可证，是否规范上墙，是否存在无证或一证4.开办多个分校、分部；  5.是否按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存在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  |
| **防溺水**  **工作** | 1.“六不、一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2.缺课追因管理工作情况；  3.落实放学前温馨提醒、每周发送防溺水短信、微信，提醒家长紧绷防溺水安全弦，加强监管工作情况；  4.告家长书、致家长一封信发放情况；  5.防溺水专题教育完成情况。 |  |
| **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安全** | 1.校舍、围墙、体育等教学教育设施定期排查情况；  2.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3.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4.在建工程是否做好防护措施；  5.危房、未完成的维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投入使用情况。 |  |
| **食品卫生和饮用水管理** | 1.学校食堂许可证是否到期；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有效；学校食堂硬件设施是否到位；  2.新招聘的工作人员是否培训和体检；  3.学校是否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消毒，确保水质合格；4.二次供水的学校，是否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将管道内的水放净，排除管道内的杂质，确保用水安全。 |  |
| **应急演练** | 1.学校是否制定了以防火灾、防突发事件、防地震、防拥挤踩踏为主的周密可行的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2.学校是否定期开展以防火灾、防突发事件、防地震、防拥挤踩踏为主的应急演练；  3.演练结束后是否做好总结工作。 |  |
| **消防安全** | 1.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防火综合治理情况；  2.是否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及基本的灭火救援装备，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  3.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4.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演练，将消防知识教育纳入军训内容。 |  |
|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1.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2.学校周边人员聚集、治安、交通、经营秩序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3.学校周边的安全警示牌、交通信号灯、斑马线、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4.校园内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等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有无乱停乱放现象。 |  |
| **交通安全** | 1.是否建立校园内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2.是否对校园内行车路线、速度、和停车位置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  3.是否严禁快递、外卖、食材配送等外来车辆随意入校；  4.对外来车辆是否检查和登记；  5.是否开展以“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摒弃交通陋习”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教育。 |  |
| **危险化学品、防疫物资和特种设备安全** | 1.扎实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  2.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安全隐患；  3.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并建立严格的进货、购买、领用、登记、处置等管理规范；  4.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5.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特种设备是否加强日常检查保养，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  6.酒精、84消毒液等防疫用消毒物品的存放环境、消防设施配备、管理记录、使用监督、及安全检查制度等。 |  |
| **校车安全** | 1.校车配备测温器、消毒液、备用口罩等相应物资情况；  2.校车防疫期间的定期消杀情况；  3.校车司机和照管员身体健康状况；  4.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5.校车各级责任书签订情况以及接送学生交接制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  |
| **校园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1.是否建立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2.是否建立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  3.是否建立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是否建设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  5.是否建立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并真奖真罚。 |  |
| 备注 |  | |

督导组长（签字）：

组 员（签字）：

督导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鄢陵县学校和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存根）

：

在安全工作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限 月 日前必须排除（整改）。

县教体局检查人：

学校（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存根（第 号）——————————

鄢陵县学校和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

在安全工作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限 月 日前必须排除（整改）。

县教体局检查人：

学校（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